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392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邱達義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金兆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 
06 給付違約金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31號、113年度台上字  
07 第160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3 法官 徐 福 晋

14 法官 藍 雅 清

15 法官 李 國 增

16 法官 高 榮 宏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